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考虑到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尚需要大量资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审慎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4,544,948.19 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原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 万股。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决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他 10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2.75 万股进行作废。综上，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75 万股。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朱志坚、蒋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